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唐迁卫健医罚决字【2026】第2—006号

第1页共2页

被处罚人：刘艳喜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 政治面貌：群众 身份证号：130283[REDACTED]2517 地址：迁安市杨各庄镇万军村[REDACTED]号 联系电话：150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》及《医师执业证》的情况下于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在迁安市安颖小区14号楼1单元地下室为3名患者磨牙、镶牙的行为属于非医师行医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1、马军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证据（书证、物证）提取清单；3、2026年3月3日马军询问笔录；4、2026年3月3日现场笔录 编号：【2026】第2-006号；5、2026年3月3日卫生监督意见书 编号：【2026】第2-006号；6、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；7、2026年3月3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文号：唐迁卫健医保字【2026】第2-006号；8、2026年3月3日刘艳喜询问笔录；9、立案报告；10、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；11、2026年3月10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 文号：唐迁卫健医保处字【2026】第2-006号；12、刘艳喜身份证复印件；13、物品清单；14、2026年3月10日刘艳喜询问笔录；15、2026年3月30日刘艳喜询问笔录；16、2026年3月31日马军询问笔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年版）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300.00元和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物品清单上面记载的药品、医疗器械，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（¥35000.00）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，地址：迁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 页共 2 页

安市燕山大路 1048 号，帐号 1300162803605050561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6年4月3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